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冀财规〔202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秦皇岛市、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沿海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为加强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76号）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以下简称保护修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我省用于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保护修复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共同管理，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一）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指标分解方案；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对各市相关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申请中央财政

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按时向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保护修复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组织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审查筛选和储备入库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市相关部门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汇总各市相关部门提出的资金申请及绩效目标指标报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方案变更批复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会同省财政厅按时向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保护修复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筹措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所需资金；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下达中央资金预算；配合同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从项目储备库中确定实施项目；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市县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保护修复

相关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审查筛选和储备入库工作，并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组织对已储备项目进行评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从项目储备库中确定实施项目；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方案；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指标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护修复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管理。对重点区域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治理，提升海岛海域岸线的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二）入海污染物治理。支持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

（三）能力建设。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管系统，海洋观测、生态预警监测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调查等。

（四）海洋生态补偿。按照国家和我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

关目标已经实现或者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支持项目，应当及时按照程序退出。

第六条 下列项目不得申报和使用保护修复资金：

（一）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市县财政事权或有明确责任主体的项目。

（二）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

（三）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到位的项目。

（四）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五）海洋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第七条 保护修复资金按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

第八条 对中央财政按项目法分配下达的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竞争性评审结果分配下达。

各市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要求，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出发，以改善本市（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整体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秉持顶层设计、统筹整合理念，坚持生态优先、问题

导向，遵循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原则，立足本地实际，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组织谋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要求向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报送项目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相关部门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采取项目法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绩效目标不降低的原则，由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对中央财政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央下达年度预算和全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形势，选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量、项目准备情况、预算执行率、财政困难程度作为分配因素，具体分配权重分别为 70%、10%、10%、10%，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后，

按程序下达年度保护修复资金。

省自然资源厅应组织各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将年度保护修复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调整分配机制。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入库项目及时退出。

各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市项目动态储备工作。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等项目”问题；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配合同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从项目储备库中确定实施项目；及时审核同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方案，做好资金下达、拨付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保护修复资金的绩效评价，并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市县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于年度终了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连同填写的绩效自评表一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内容包括：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保护修复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现的产出及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省自然资源厅应对市、县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按规定程序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将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省级下年度分配保护修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修复资金的绩效管理，实施资金监管，加强对具体项目及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管，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等问题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程序及时报告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四条 保护修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保护修复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开展保护修复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市相关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保护修复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河北监管局，自然资源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沿海省财政直管县生态环境局。
